

# 河南科技大学实验室防护设施与应急 装备质量提升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369



**祥顺工程管理**

XIANGSHUN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OMPANY

采购人：河南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5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47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9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7
<b>附件 1: 投标函</b> .....	59
<b>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b> .....	61
<b>附件 3: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b> .....	62
<b>附件 4: 资格证明材料</b> .....	63
<b>附件 5: 开标一览表</b> .....	66
<b>附件 6: 报价明细表</b> .....	67
<b>附件 6-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b> .....	68
<b>附件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b> .....	70
<b>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b> .....	71
<b>附件 7: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b> .....	72
<b>附件 8: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b> .....	73
<b>附件 9: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b> .....	74
<b>附件 10: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b> .....	75
<b>附件 11: 项目实施方案</b> .....	77
<b>附件 12: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b> .....	78

<b>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b> .....	79
<b>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b> .....	80
<b>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b> .....	81
<b>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b> .....	82
<b>附件 15:其他材料</b> .....	83

##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的事项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nlytf 格式）（U 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参加。

4.2.2（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自己的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4.2.3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4.2.4（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4.2.5（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磋商开启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磋商。未加密的响应文件现场无法成功上传的，响应无效。

4.2.6（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没有提交网上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仅提交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8、（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

8.1 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投标人）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8.3 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

8.4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投标人）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10、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科技大学实验室防护设施与应急装备质量提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jy.l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并于 2026 年 06 月 10 日 09 时 2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69
- 2、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实验室防护设施与应急装备质量提升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1020000.00 元

最高限价: 102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85号 -1	河南科技大学实验室防护设施与应急装 备质量提升项目	1020000.00	102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采购内容: 本次采购为河南科技大学实验室防护设施与应急装备质量提升项目, 具体技术需求详见磋商文件;
- (2)采购范围: 采购设备及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验收交付、售后保修等相关配套服务等;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
- (5)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 (6)质保期: 36 个月,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7)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 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

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在响应文件中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根据洛财购【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 2026年05月29日至2026年06月0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CA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4. 售价: 0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年06月1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

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06月10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十一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5%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1-65808425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263号

联系人：伍老师

联系方式：0379-6562768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修文坊社区 205 号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9-8085768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379-80857687

2026 年 05 月 28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称	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 地址: 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263 号 联系人: 伍老师 联系方式: 0379-65627683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诚祥顺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修文坊社区 205 号 联系人: 白先生 联系方式: 0379-80857687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实验室防护设施与应急装备质量提升项目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p>(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p> <p>(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p>

		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须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格式详见响应文件)
1.1.6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369
	项目编号	
1.1.8	包号	洛直政采磋商(2026)0085号-1
1.1.9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注: 供应商应就所投包(标段)进行完整投标, 不得将一个包(标段)拆开响应, 否则将不被接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付款方式	成交商必须开具户名为“河南科技大学”的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进口免税设备除外)。报销时需同时提供发票联、抵扣联和采购合同。 付款方式: 经验收合格后, 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100%。
1.3.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90日历天内
	履约保证金	<b>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前交纳10%履约保证金至河南科技大学账户, 合同履行期满后, 若无违约责任, 一次性无息退还。</b>  转账方式收款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河南科技大学 银行账号: 170502080904908826 开户银行: 工行洛阳分行涧西支行 银行行号: 102493002088 开户银行国际银行代码: ICBKCNBJLYA 纳税人识别号: 124100004165265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00004165265089
1.3.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所在地, 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1.3.3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

		<p>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p>
<p>1.3.4</p>	<p>质保期及售后服务</p>	<p>质保期: 36 个月,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p>1. 提供所投产品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包括地址、技术人员及联系方式, 售后技术人员力量、设备实力等。</p> <p>2. 提供 36 个月质保免费上门保修服务, 7 天×24 小时全年无休,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不接受该质保期的投标将不被接受。</p> <p>3. 质保期内 (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电话咨询。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 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 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p> <p>(2) 现场响应。采购人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 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确保产品系统正常工作; 无法在 24 小时内解决的, 应在 48 小时内提供备用产品, 使采购人能够正常使用。</p> <p>(3) 成交供应商应当定期对所供产品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 消除故障隐患, 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p> <p>(4) 技术升级。在质保期内, 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 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 成交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p> <p>4.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p> <p>(1) 应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 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p> <p>(2) 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p> <p>5.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成交供应商或制造商售后服务中, 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p>

		<p>件。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原厂标准的备品备件、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p> <p>6. 售后服务: 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使用期间的运行维护等工作。</p> <p>7. 对有瑕疵或不能修复的货物负责免费更换。</p>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1.9.1	磋商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9.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p>时间: /</p> <p>形式: /</p>
1.10.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p>交货期;</p> <p>交货地点;</p> <p>付款方式;</p> <p>质保期;</p> <p>技术要求中加“★”条款;</p> <p>其他: /</p>
1.11.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1.4	偏差	<p><input type="checkbox"/>不允许</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允许</p>
2.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并同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将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p>

2.2.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p>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网页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p> <p>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3.1.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预算控制金额	<p>预算金额为 1020000.00 元，最高限价为 1020000.00 元。</p> <p>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括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2、如果本项目报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上述一切税金和费用外，报价还应包含国际运输、保险、进口产品报关清关、商检等一切税金和费用。</p> <p>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3.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 50%；</p> <p>3.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lt;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p>

		<p>次低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p> <p>3.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3.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3.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6、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3.1项至第3.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3.7、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3.8、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3.9、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p>3.10、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p>
--	--	--

		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4.1	磋商保证金	本次采购免收磋商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6	综合标暗标格式	<p>本项目综合标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编制的综合标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p> <p>(2) 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3)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6)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7)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p> <p>暗标编制特别注意事项</p> <p>(1)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 RGB (0,0,0)。</p> <p>标准黑色字体设置方式:</p> <p>选中需要设置的文字,选中“字体颜色”,点击更多颜色,</p>

		<p>选择自定义颜色，红色：绿色：蓝色均设置 0：0：0，颜色即为标准黑色 RGB（0,0,0）。</p> <p>（2）标题编号制作方式：选择标题文字段，点击工具栏的标题，选择对应的标题级别。</p> <p>（3）暗标内容编制完成后，全选以后查看字体字号颜色设置，手动进行调整为宋体四号，确保全文的文字均为宋体四号。颜色参考第一条进行调整。</p> <p>（4）全选以后，右键选择段落，在弹出的页面间距部分选择：段前，段后 0 行，行距选择固定值，填写 28 磅。</p> <p>（5）切换到页面标签，点击页边距按钮。选择自定义页边距，在页面设置页面，将边距均填写 2.5cm，应用于整篇文档，之后确定即可。</p> <p>（6）如果暗标制作过程需要复制其他文档，粘贴时使用右键，选择“选择性粘贴”，使用“无格式文本”。这样可以保持格式和已完成的内容一致。</p> <p>（7）每个暗标评审点的文档都要重新开始标题编号。</p> <p>（8）不允许出现能透露投标人信息的内容。不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信息、投标产品信息、产品厂家信息及其他能够识别到投标供应商的任何信息(暗标部分信息处理：单位名称必须隐去，一律采用本公司、我公司来表示；暗标中如有相关证明材料、企业制度等，必须遮盖投标单位的名称、标志及相关可识别信息)。</p> <p>投标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p>
4.2.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4.2.6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
4.2.7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400-998-0000；0379-69921055。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提醒：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  经济、技术专家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	3名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7.1.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7.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 洛阳市）》《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 网页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不得超出项目预算。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报价也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核心产品为: <u>化学品安全柜;</u>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监管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监管部门联系人: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0371-65808425
12	其他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单位支付,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35%计取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重新确定成交人:按照供应商须知第7.1.2条规定的情形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出现下述情况: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3)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规定:供应商(投标人)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

		<p>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p>(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b>本次采购所有货物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均属于:工业。</b></p> <p>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	--	--

1、总则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故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但投标人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6)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文件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财政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7)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8) 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1.1.6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次采购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所投强制节能产品应具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将被否决。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包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 交货期、交货地点、履约验收、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3.1 交货期: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交货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履约验收: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 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 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本项目不适用)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 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6)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8)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9)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重大案件查询栏目“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失信被执行人”的;(以磋商开启后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截图保存);

(10) 在近3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1)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磋商预备会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磋商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磋商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9.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磋商预备会后,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0 分包

1.10.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货物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货物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0.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重要技术条款的客观

证明材料、售后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1.11.3 响应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响应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1.11.5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6 如响应文件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封面
- (2) 投标函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 资格证明材料
- (6) 开标一览表
- (7) 报价明细表
- (8)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11)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2)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 (14) 项目实施方案
- (15)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16)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17)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18)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19)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20) 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 3.4 磋商保证金

3.4.1 本项目免收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 格式和\*.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

4.2.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须告知采购人并经其同意。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 <http://http://lyggzyjy.ly.gov.c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5.2.2 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解密。

5.2.3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响应文件开启前必须通过 UK 上传响应文件电子版。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响

应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成交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签订合同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 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 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 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 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 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样品

如本采购项目需要提供样品，样品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购置内容: 1. 化学品安全柜 118 个; 2. 化学品安全组合柜 24 个; 3. 酸碱柜 11 个; 4. 气体钢瓶柜 (单) 20 个; 5. 气体钢瓶柜 (双) 12 个; 6. 应急喷淋装置 21 套; 7. 防爆冰箱 1 台。

###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位	是否进口
1	化学品安全柜	<p>1. 规格尺寸 H1650*W1090*D460±20mm, 双开门设计, 柜体主体外壳采用≥1.0mm 的双层冷轧钢板制作, 柜体内衬采用 PP 聚丙烯板覆贴, 主柜体表面经酸洗磷化黄色环氧树脂粉末喷涂, 烘热固化处理。柜体内衬 PP 板材安全性能要求: 板材维卡软化温度≥150℃, 负荷变形温度≥150℃, 热变形温度≥200℃, 水平燃烧达到 HB 级, 垂直燃烧达到 V-0 级, 板材未检出苯、甲苯、二甲苯及 TVOC 物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合格性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 柜体喷涂塑粉: 喷涂塑粉甲醛报告限值依据 GB/T23993-2009, 检测依据不大于 5mg/kg, 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 柜体防火安全性: 柜体在 90 分钟耐火实验中, 安全柜内部温度不高于 50℃, 柜内易燃品、毒害品盛液容器或器皿表面无裂痕、无泄漏, 完好无损。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合格性检测报告扫描</p>	118	个	否

	<p>件。</p> <p>▲4. 防腐蚀性能：柜体通过 GB/T10125-2021 标准，进行柜体盐雾试验检测，柜体的防盐雾腐蚀保护等级符合标准要求。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5. 柜体防护安全性：柜体通过 GB/T3836.1-2021 的检测要求，柜体外壳防冲击性能符合标准要求；柜体通过 GB/T4208-2017 的检测要求，壳体防尘防水性能的防护试验符合标准要求。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 柜体防爆性能要求：柜体通过防爆性能测试，内爆测试时，不少于 5gTNT 在柜体中央起爆后，柜口未被冲开且能正常开闭；外爆测试时，不少于 10gTNT 在柜体前方 0.2m 处起爆后，柜体未见明显变形和破损，柜门未被冲开且能正常开闭。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合格性检测报告扫描件。</p> <p>▲7. 柜体稳定性能要求：为保证柜体稳定性，柜体通过 GB/T24820-2024《实验室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检测要求，柜体和柜体隔板的稳定性性能符合标准要求。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8. 层板：不少于 3 块 PP 活动层板。</p> <p>9. 锁具：双 GA 机械锁具，符合双人双锁管理条例，GA 机械锁符合 GA/T73-2015</p>			
--	---	--	--	--

	<p>《机械防盗锁》标准，达到不低于 B 级防盗要求。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0. 铰链：钢琴式铰链平滑关闭，启闭 180 度。</p> <p>11. 防泄漏设计：防漏液槽高度 <math>\geq 50\text{mm}</math>，意外流出的液体不外溢。</p> <p>12. 警示标识：张贴“易燃品”标识。</p> <p>13. 设有防闭火装置的双透气孔。</p> <p>14. 静电处置：柜体需预留接地装置及配备接地线，接地线不小于 1m 长度。柜体通过 GB/T3836.1-2021 标准的接地联系性试验测试要求。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5. 柜体通过 JY 0001-2003、JY 0002-2004 检测标准，柜体的外观要求：应无锈蚀、表明应无明显的划痕、无毛刺；结构要求：紧固件不应脱扣和断裂、焊接部位应牢固，应无脱焊、虚焊；安全性能要求：柜体放置平稳后所有柜门开启到 <math>\geq 90^\circ</math> 时柜体应无倾翻；提供符合上述测试要求，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合格性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6. 柜体张贴有二维码标签可通过客服平台系统对设备进行管理，编辑和查看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名称、类别、规格、颜色、设备类型、设备状态、生产时间、启用时间、设备位置等)。提供产品系统截图或者实拍图证明。</p>			
--	---	--	--	--

2	化学品安全组合柜	<p>1. 外部尺寸：H1750*W860*D570±20mm，层板：≥12 块一次成型 PP 托盘式层板，结构形式：3 格 2 列，锁具：≥6 套双 GA 机械锁，颜色：可选黄色/蓝色/白色/红色（环氧树脂喷涂）。</p> <p>▲2. 柜体：双层结构，柜体外壳≥1.0mm 优质冷轧钢板；柜体内采用一体成型内胆，内胆背部设有可拆式通风口，通风口管径不小于 50mm。为保证柜体防护及防火安全性，产品通过 GB/T3836.1-2021 和 GB/T3836.8-2021 检查标准，柜体外壳防冲击性能和柜体耐火测试符合标准要求。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 柜体喷涂：表面采用环氧树脂静电喷涂工艺，表面涂层≥80 μ。</p> <p>4. 通风设计：同类柜体呈串联式排列，每个柜体均单独预留通风孔，不混排，防倒灌。柜体通过 JY 0001-2003、JY 0002-2004 检测标准，柜体的外观要求：应无锈蚀、表明应无明显的划痕、无毛刺；结构要求：紧固件不应脱扣和断裂、焊接部位应牢固，应无脱焊、虚焊；安全性能要求：柜体放置平稳后所有柜门开启到≥90° 时柜体应无倾翻；提供符合上述测试要求，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合格性检测报告扫描件。</p> <p>▲5. 柜体层板：为一体成型防泄漏 PP 托盘，能有效防范泄漏及试剂瓶滑落及倾倒风险。根据所盛试剂最大量要求，</p>	24	个	否
---	----------	---	----	---	---

		<p>最大承重不小于 70kg/m<sup>2</sup>。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合格性检测报告扫描件。</p> <p>6. 脚轮：需配备可拆卸式底座，尼龙脚轮，便于箱体整体移动。提供产品设计图证明。</p> <p>7. 锁具：双 GA 机械锁具，符合双人双锁管理条例；GA 机械锁符合 GA/T73-2015《机械防盗锁》标准，达到不低于 B 级防盗要求。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8. 柜门：加厚钢琴页合页设计，能通过柜门颜色便捷区分储存试剂危险类型。</p> <p>9. 静电接地：柜体需预留接地装置及配备接地线，接地线不小于 1m 长度。柜体通过 GB/T3836.1-2021 标准的接地联系性试验测试检测要求。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10. 柜体整体安全满足 2006/42/EC 机械指令（MD）与 2014/35/EU 低电压指令（LVD）的要求，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合格性检测报告扫描件。</p>			
3	化学品酸碱柜	<p>▲1. 规格尺寸 H1800×W900×D450±20mm，采用 ≥8mm 厚白色 PP 聚丙烯板制作，门框一体折弯成型无焊缝，内置四根加强型 PP 立柱折弯成型；柜体板材安全性能要求：板材维卡软化温度 ≥155℃；热变形温度 ≥200℃；水平燃烧达到 HB40 级；垂直燃烧达到 V-0 级；耐酸性：耐 30%硫酸 ≥24h 无明显变化；耐碱性：耐 10%氢氧化钠 ≥24h 无明显变</p>	11	个	否

		<p>化；耐污染性包括但不限于丙酮、乙醇、乙醚，10h 无明显变化，等级<math>\geq 5</math>级；环保性：VOC 释放量<math>\leq 0.5\text{mg}/\text{m}^3</math>。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合格性检测报告扫描件。</p> <p>2. 门型：上下四开门设计。采用<math>\geq 15\text{mm}</math>白色PP聚丙烯整版雕刻，上柜门带<math>\geq 5\text{mm}</math>厚pvc透明视窗。</p> <p>3. 层板：采用一次注塑成型层板，数量<math>\geq 4</math>个；层板高度需具备可调功能；层板需采用PP聚丙烯原料板包钢加固，层板底部具有加强筋格栅；层板四周需设有防溢立边；层板的承重量需<math>\geq 100\text{KG}</math>。</p> <p>5. 把手：采用一次成型耐腐蚀PP聚丙烯材质。</p> <p>6. 锁扣：<math>\geq 4</math>个，锁扣采用PP耐腐材质一体成型，背部<math>\geq 3</math>颗pp材质螺丝固定，（提供产品实物图片）。锁鼻：<math>\geq 4</math>个，PP耐腐材质一体成型锁扣，采用内嵌式固定，背部不少于两颗pp材质螺丝固定，（提供产品实物图片）。</p> <p>7. 锁具：橡胶防腐铜芯锁2副。标志：符合危险化学品分类及标志的要求，张贴“腐蚀性”标签。</p> <p>8. 柜体张贴有二维码标签可通过客服平台系统对设备进行管理，编辑和查看设备详情(包括设备名称、类别、规格、颜色、设备类型、设备状态、生产时间、启用时间、设备位置等)。提供产品系统截图或者实拍图证明。</p>			
4	气瓶柜 (单柜)	<p>1. 规格尺寸：<math>H1900*W560*D450\pm 20\text{mm}</math>，单开门设计，可存储1个<math>\Phi 250\text{mm}</math>以内气瓶。</p> <p>▲2. 材质：柜体采用<math>\geq 1.2\text{mm}</math>冷轧钢板，经酸洗</p>	20	个	否

	<p>磷化处理，表面环氧树脂黄色静电喷涂，高温固化，具有良好的防腐耐蚀性能；喷涂塑粉甲醛报告限值依据 GB/T23993-2009，检测依据不大于 5mg/kg，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 门型为双层结构，带钢化玻璃透明视窗，压框一次成型，通过螺丝固定，配有插销式铰链。柜体在 90min 耐火试验中，柜内最高温度不超过 50°C，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合格性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 柜体侧面设有 PASS 孔，保证柜内气体流动以及气路连接。</p> <p>5. 柜体内设有黄色一体注塑成型 PP 抱箍，内侧弧形贴合部对称的左右两侧分别有至少两个不同内径的弧面连接而成，具有高耐热性，可自由调节高度；并有固定装置防止气瓶倾倒。提供产品实拍图。</p> <p>6. 柜体内底部采用 <math>\geq 3\text{mm}</math> 厚度不锈钢防滑印花板；柜门外底部设有斜坡，方便气瓶装卸；设有静电接地传导端口，配置静电夹；安全警示标识：柜门贴有醒目的警示标识。</p> <p>7. 报警器要求：配置专用防爆监测气体探头；气体探头可根据实际储存的气体种类配置。并在柜体上配备报警主机；通过空气扩散采样，当达到芯片切点设定的浓度时，将自动报警；柜体顶部内自带风机，报警时自动联动启动风机；并提供柜体的外接管道排风服务。</p> <p>13. 规范要求：为保证柜体的安全性，产品通过 GB/T3836.1-2021 和 GB/T3836.8-2021 检查标准，柜体外壳防冲击性能符合标准要求。提供</p>			
--	--	--	--	--

		带有CMA标志的第三方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			
5	气瓶柜 (双柜)	<p>1. 规格尺寸: H1900*W900*D450±20mm, 双开门设计, 可存储2个Φ250mm以内气瓶;</p> <p>2. 材质: 柜体采用≥1.2mm冷轧钢板, 经酸洗磷化处理, 表面环氧树脂黄色静电喷涂, 高温固化, 具有良好的防腐耐蚀性能; 喷涂塑粉甲醛报告限值依据 GB/T23993-2009, 检测依据不大于5mg/kg, 提供带有CMA标志的第三方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 门型为双层结构, 带钢化玻璃透明视窗, 压框一次成型, 通过螺丝固定, 配有插销式铰链。柜体在90min耐火试验中, 柜内最高温度不超过50℃, 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 柜体侧面设有PASS孔, 保证柜内气体流动以及气路连接。</p> <p>5. 柜体内设有黄色一体注塑成型PP抱箍, 内侧弧形贴合部对称的左右两侧分别有至少两个不同内径的弧面连接而成, 具有高耐热性, 可自由调节高度; 并有固定装置防止气瓶倾倒。提供产品实拍图。</p> <p>6. 柜体内底部采用≥3mm厚度不锈钢防滑印花板; 柜门外底部设有斜坡, 方便气瓶装卸; 设有静电接地传导端口, 配置静电夹; 安全警示标识: 柜门贴有醒目的警示标识。</p> <p>7. 报警器要求: 配置专用防爆监测气体探头; 气体探头根据采购方实际储存的气体种类配置。并在柜体上配备报警主机; 通过空气扩散采样, 当达到芯片切点设定的浓度时, 将自动</p>	12	个	否

		<p>报警；柜体顶部内自带风机，报警时自动联动启动风机；并提供柜体的外接管道排风服务。</p> <p>▲8. 规范要求：为保证柜体的安全性，产品需通过 GB/T3836.1-2021 和 GB/T3836.8-2021 检查标准，柜体外壳防冲击性能符合标准要求。提供带有 CMA 标志的第三方合格的检测报告扫描件。</p>			
6	应急喷淋	<p>1. 紧急冲淋洗眼装置的管件采用插拔式的连接方式。喷淋装置尺寸：H2300±20mm；洗眼器尺寸：H950±20mm。</p> <p>2. 产品主体、底座、冲淋阀、冲淋头、洗眼盆和脚踏部件均采用卫生级 304 不锈钢无缝钢管，表面精细抛光。产品抗拉强度 <math>R_m/MPa \geq 600</math>；布氏硬度 <math>HBW \leq 192</math>；化学成分 C(w%) 含量 <math>\leq 0.08</math>, Si (w%) 含量 <math>\leq 1.00</math>, Mn (w%) 含量 <math>\leq 2</math>, P (w%) 含量 <math>\leq 0.04</math>, S (w%) 含量 <math>\leq 0.03</math>, Cr (w%) 含量 <math>\leq 20</math>, Ni (w%) 含量 <math>\leq 10</math>。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合格性检测报告扫描件。</p> <p>3. 喷淋器密封性：当应急喷淋器正确地连接到冲洗液的供应源头并关闭阀门时，连接部位不得有可见泄漏；喷淋器流量：在水流压力最低 0.2MPa 下，应以至少 100L/min 的流量提供冲洗液，保持连续冲洗至少 15min；洗眼器密封性：当洗眼器正确地连接到冲洗液的供应源头并关闭阀门时，连接部位不得有可见泄漏；洗眼器流量：在水流压力最低 0.2MPa 下，应以至少 15L/min 的流量提供冲洗液，保持洗眼至少 15min。洗眼器手推阀开启时间：可在 <math>\leq 1s</math> 的时</p>	21	套	否

		<p>间内完全开启，阀门一经打开，除使用者有意关闭的情况之外，应始终保持开启状态。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合格性检测报告扫描件。</p> <p>4. 洗眼器采用 SUS304 不锈钢入水管，球阀开关和洗眼盆，出水经缓压处理呈泡沫状水柱。喷头高密度 PP 材质，内置不锈钢过滤网，可过滤水中杂物，不锈钢球阀可单独拆卸。</p>			
7	防爆冰箱	<p>1. 产品外形尺寸：W600*D600*H860±20mm；总容积 180±10L。提供产品公开的彩页资料或者产品官网截图证明。</p> <p>★2. 产品通过防爆认证体系认证,整机防爆等级：不低于 IIB+H2 T6。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防爆合格证证书。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防爆合格证书的真实性进行核实。成交供应商应在中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提供此防爆合格证书原件供采购方复核核验，证书信息须与投标文件一致、真实有效；无法提供或核验不合格按照虚假应标处理。</p> <p>3. 温度范围+1° C 至 +15° C，机械控制系统温度范围可通过旋钮在+1° C 和+15° C 之间手动设置。采用环保型制冷剂。采用无火花式防爆，冷藏型制冷的为强制风冷、自动除霜。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方向安装，为自关闭式机门。提供产品公开的彩页资料或者产品官网截图证明。</p> <p>4. 柜体能耗在 24 小时≤1.0 千瓦时。防爆冰箱气候等级宽 (SN-ST) 10—38℃的环境范围，在</p>	1	台	否

		<p>多种环境下具备足够制冷能力。提供产品公开的彩页资料或者产品官网截图证明。</p> <p>5. 配置可调式储存货架(材质为玻璃架)，数量<math>\geq 3</math>个,储存货架尺寸为W440*D425<math>\pm</math>20mm,玻璃支架最大承重<math>\geq 40</math>KG。箱体需配备高质量门锁,保护冰箱存品安全,用于避免贵重物品受到未经授权的访问。柜体外壳采用白色钢制材料。门体采用钢制材料。内衬采用塑料材质。温度显示为清晰明了的外部数字。柜体采用符合人体工程学的超薄型手柄,防刮擦。柜体外壳采用聚乙烯喷涂,易于清洗。箱体内胆采用整张单件铸造,易于清洗,无接缝、凹角。可根据不同需求调托架位置,以达到空间的灵活和最大利用。</p>			
--	--	--	--	--	--

备注:

- 1、供应商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货物。
- 2、采购人使用成交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资料、服务或其他任何一部分时,享有无偿使用权。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3、响应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其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文件技术条款规定的客观证据材料(技术支持资料)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真实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重要技术条款,包括国家认可的检验检测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检测报告等。
- 4、供应商须提供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行业标准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供货渠道合法的全新原装合格正品(包括零部件),如安装或配置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所提供的货物应当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安全、卫生、环保规定。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3C认证产品)的,该产品应具有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

5、响应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上表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中标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招标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

进入河南科技大学财务与资产管理部网页(<https://cwyzcglb.haust.edu.cn/info/1731/9691.htm>)下载合同模板: **河南科技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合同(模板)**。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投票决定。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和第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成交候选人出现并列，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对所报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 4.1.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价格扣除）

注：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均依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数据。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本文件要求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其它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		3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30 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技术标评分参数	0.0	40.0	技术参数	<p>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技术性能满足响应文件要求得基本分 40 分。磋商文件中技术指标前标★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为重要技术指标；技术指标前未做标注的为一般性技术指标。</p> <p>标★技术参数不满足的即为不符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将被否决；标▲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每一条扣 2 分；未标★或▲技术参数每有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未按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提供的技术证明文件有漏项的，缺少的项或不满足的项均按技术不满足扣分。</p>
	0.0	1.0	节能环保标志产品	<p>所投货物（除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外）有《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0.5 分（以所投货物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p>

				<p>所投货物有《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加0.5分</p> <p>(以所投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为依据;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	8.0	项目实施方案	<p>1. 供货、安装、调试方案:本项目供应商需充分考虑生产效率,供货安装期内按时完成本项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完整、全面、可行、有针对性的安装调试方案和计划,内容详尽、合理、逻辑清晰、可行性程度高的得4分;措施内容合理、逻辑较清晰、可行性程度较高的得2分;措施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程度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技术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有详细的技术保障措施。内容合理、完整、措施得当,符合项目需求的得4分;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的得2分;有技术保障措施,但不够全面、规范或阐述笼统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0.0	4.0	质量保证	<p>质量保证期内外服务内容、标准及承</p>

				<p>诺：内容完整、清晰、详实，承诺合理目切合实际的，得4分；内容及承诺基本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得2分，内容完整，承诺基本合理但与实际有偏差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0.0	6.0	售后服务方案	<p>响应文件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至少包括售后服务内容、形式、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技术人员情况（经验介绍）。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明确、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0.0	6.0	培训方案	<p>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资源等。内容完整、清晰明确、合理得当的得6分；内容基本完整、表述基本清晰明确、基本合理的，得3分；内容不够完整、表述不够清晰明确、但基本合理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0.0	2.0	质保期	<p>供应商质保期满足磋商文件不加分，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p>
业绩信誉	0.0	3.0	业绩	<p>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p>

				多得3分。（须提供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网页截图和验收报告，否则不得分。）
--	--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附件 1: 投标函

### 响应函

致: \_\_\_\_\_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为 \_\_\_\_\_ 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我方签字代表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及相关资料,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 否则, 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4、我方承诺除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 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7、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 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8、如果我方的行为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的, 我方同意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 9、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10、我方在此声明, 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人, 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我方如不可抗力, 放弃中标, 或者未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 一经查实, 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2、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伴随服务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3、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要求的有效书面证明资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14、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5、本次招标若废标，在收到贵方的通知后，如果我方同意参加贵方组织的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则本投标函及所有响应文件中声明、授权、承诺、盖章签字等仍然有效。我方遵守贵方竞争性磋商文件关于特殊情形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相关规定，并无异议。

1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投标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 须知

##### 1、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2：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外，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述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要求提供。

- (1) 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
- (2) 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 (3) 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 (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2：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要求）条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磋商文件第二章第1.4.1项要求提供。

附件3：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此承诺函（内容不得修改），未提供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标一览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总报价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要求	
质保期	



## 附件6-1: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要求提供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或内容不全的，将不予认可。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投标人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供应商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技术参数	投标产品				偏差描述	结论
			制造商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产地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货物清单及技术要求》之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付款方式		
	质保期		

供应商保证: 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

-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附件 10: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

实质性技术要求的支持资料（如有）

根据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附件 11: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2: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4: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4-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5:其他材料